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1)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020年12月8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1. 緒言 | 10 |
| 2. 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1 |
| 3. 內部控制措施 | 38 |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5. 代表委任表格 | 40 |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41 |
| 7.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 42 |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 4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7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商品食材」 | 指 |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洗的蔬菜及調味品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蜀韻東方協議 |
| 「馥海上海」 | 指 |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頤海上海及上海新派擁有60%及40% |
| 「總承包服務」 | 指 | 有關室內裝修及翻新的裝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底撈定製產品」 | 指 |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使用 |
| 「Haidilao Singapore」 | 指 |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組成，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指除(i)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重續蜀海協議而言，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或(ii)就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而言，NP United、ZY NP及SP NP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即食自助產品」 | 指 | 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自助即食米飯產品及其他即食自助食品 |
| 「靜海投資」 | 指 |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靜遠投資」 | 指 |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16%、16%及16%，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樂達海生」 | 指 |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擁有約76.31%及23.69%的公司）持有約62.70% |
| 「LHY NP」 | 指 | LHY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其家族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總裝修工程 總承包服務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
| 「總裝修工程管理 服務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
| 「施永宏先生」 | 指 | 施永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創始人之一 |
| 「張勇先生」 | 指 | 張勇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舒萍女士」 | 指 | 舒萍女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 |
| 「NP United」 | 指 |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ZY NP擁有約51.78%以及由SP NP、SYH NP及LHY NP各自擁有約16.07%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加工食材」 | 指 |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滑及魚丸）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各重續協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
| 「重續協議」 | 指 | 有關將予重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即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新派」 | 指 |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蜀海」 | 指 |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樂達海生持有45.00%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 |
| 「蜀海協議」 | 指 |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 |
| 「蜀海集團」 | 指 |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
| 「蜀海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蜀海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 |
| 「蜀韻東方」 | 指 |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 |
| 「蜀韻東方協議」 | 指 |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
| 「四川海底撈」 | 指 |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靜遠投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楊利娟女士、袁華強先生、苟軼群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擁有50.00%、25.50%、8.00%、8.00%、8.00%、0.20%、0.10%、0.10%、0.06%及0.04% |

釋 義

| | | |
|-------------|---|--|
| 「SP NP」 | 指 | SP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舒萍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舒萍女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YH NP」 | 指 | SYH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8.20%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其家族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豁免」 | 指 | 聯交所於2018年9月就(其中包括)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
|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 |

釋 義

| | | |
|-----------|---|--|
| 「我們」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
| 「頤海」 | 指 |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頤海集團」 | 指 |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
| 「頤海上海」 | 指 |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頤海總購買協議」 | 指 | (i)於2016年6月24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購買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ii)於2017年9月18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根據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iii)於2018年7月6日，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9年2月25日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 |
| 「頤海零售產品」 | 指 |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 |

釋 義

「ZY NP」 指 ZY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施永宏先生

周兆呈先生

高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續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通函內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致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頤海總購買協議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Haidilao Singapore與頤海上海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惟須經頤海獨立股東批准。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於2018年9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經生效，頤海總購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以及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為我們中國大陸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在遵守我們有關量產及標準化規定的情況下，頤海集團亦為我們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以及海外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30天內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製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就為我們中國大陸內火鍋店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為我們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火鍋店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且市場份額超過0.5%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線上（例如海底撈應用程式）及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該等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每半年應向我們提供各地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iii.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及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自助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重續協議項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

iii.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頤海集團就生產即食自助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頤海就其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基本一致，惟訂約方有所變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拓展。本公司認為，維持互利關係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其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連同海底撈定製產品統稱「調味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我們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本集團一直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更新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74百萬元、人民幣1,62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2百萬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43.36%、37.95%及21.96%，而本集團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下的產品需求將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火鍋店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極希望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交付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故頤海集團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定製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我們要求及需求的情況，並已與若干提供相若調味品且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現時無法生產的特定種類湯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集團的質量和定價條款供應相若調味品。由於本集團擁有調味品配方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原材料可即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儘管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但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時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年度審核規定。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頤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九個月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901,727 | 1,162,738 | 1,625,239 | 970,857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916,000 | 5,693,000 | 7,540,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 (iii)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自助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頤海集團推出新即食自助產品；
- (iii) 我們餐廳網絡及電商渠道的預期擴張導致的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5.63%。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透過ZYSP YIHAI Ltd控制，並由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分別透過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合共擁有約16.97%。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399,569,121股股份、410,962,014股股份、434,462,014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0%、26.41%、7.75%、8.20%及7.75%。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6%權益。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透過LHY NP)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權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惟：

1.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2.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3. 交易將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重續蜀海協議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i)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起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於重續蜀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於2018年9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蜀海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根據蜀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蜀海協議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新蜀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統稱「**重續蜀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一經生效，蜀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i) 就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將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及

(ii) 就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

定價基準： 對於商品食材，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商品食材供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佔地面積；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對於加工食材，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生產成本及(iii)可資比較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團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重續蜀海協議的條款與蜀海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其成立以來，我們已委聘蜀海集團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的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將該等材料及產品運輸至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火鍋店。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此外，蜀海集團根據重續蜀海協議收取的購買費用乃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釐定，本集團購買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並無溢價。因此，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1)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及(2)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而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市場上具備應對未來三至五年我們餐廳所在相關省份的服務需求的供應能力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按類近蜀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

董事會函件

鑒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對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及(2)蜀海集團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公司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機會不大。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蜀海集團取得及購買的服務的過往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 1,504 | 77,544 | 152,438 | 190,146 |
|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 <u>2,603,302</u> | <u>1,782,127</u> | <u>2,069,792</u> | <u>1,644,052</u> |
| 總計 | <u>2,604,806</u> | <u>1,859,671</u> | <u>2,222,230</u> | <u>1,834,198</u> |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 600,000 | 700,000 | 800,000 |
|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 5,712,000 | 8,860,000 | 13,280,000 |
| 總計 | <u>6,312,000</u> | <u>9,560,000</u> | <u>14,080,000</u>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儲存費率；
- (ii) 過往購買量及因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我們商品食材、加工食材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長；及
- (iii) (a)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率的潛在波動。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蜀海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5.00%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蜀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控制，而樂達海生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擁有約76.31%及23.69%）持有約62.70%。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399,569,121股股份、410,962,014股股份、434,462,014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0%、26.41%、7.75%、8.20%及7.75%。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6%權益。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透過LHY NP）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權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被視為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蜀海協議，惟：

1. 重續蜀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2. 重續蜀海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3. 交易將根據重續蜀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蜀韻東方向本集團提供裝修相關服務。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8年9月1日，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如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於2018年9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於2019年11月18日，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2019年及2020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蜀韻東方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

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一經生效，蜀韻東方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1.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蜀韻東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定價基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2.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蜀韻東方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為本集團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定價基準： 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

董事會函件

如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我們與蜀韻東方過往嘗試過兩種不同的交易安排，即總承包安排和工程管理安排。

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本公司委聘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已完成，我們於2017年加快擴張並開設了98家新餐廳。由於本集團對餐廳裝修服務的需求較2016年大幅增加，令蜀韻東方在工程執行能力及人手方面遭遇瓶頸，導致施工期延長、質量欠佳及成本高昂。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前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總承包服務供應商，加上我們新餐廳的裝修時間相當緊迫，故本公司未能在相對短的時間內物色替代的第三方供應商並與之達成協議，以為我們的裝修工程提供服務。

自2017年11月起，由於本公司估計其在新的組織架構下將於未來保持高速擴張，我們重新審視及調整我們餐廳裝修的執行策略，詳情如下：

- 一方面，我們繼續與蜀韻東方合作，將交易安排切換成工程管理安排，據此蜀韻東方可透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根據工程管理安排，工程的成本控制及質量均較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有所改善。
- 另一方面，為避免因蜀韻東方總承包能力有限而拖累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張，本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一直物色及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總承包服務。

於2018年，11家新餐廳的裝修工程由第三方供應商完成。於2018年，本公司首次於迅速擴張階段採取與蜀韻東方訂立的工程管理安排，於2018年第四季度為大量餐廳進行裝修。因此，本公司逐漸意識到工程管理安排的不足之處，尤其是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此外，蜀韻東方已提升其總承包服務能力，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 蜀韻東方進行組織架構優化以及薪金及評估制度調整，大大改善員工工作效率；

董事會函件

- 透過培訓及招聘，蜀韻東方的合資格工程經理人數增加，其服務團隊亦正在快速擴大；及
- 自2016年起，蜀韻東方一直與全國合資格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包括逾十家設計公司、逾20家施工團隊及過百家裝修材料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我們在與蜀韻東方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安排下的過往經驗，我們決定未來就我們的中國餐廳採納總承包安排，原因如下：

- 蜀韻東方已取得在中國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
- 總承包安排令蜀韻東方能夠更加主動及密切地監控及管理工程並確保我們餐廳的設計得到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實施及執行；及
- 根據總承包安排，蜀韻東方負責裝修工程的整體工程管理及監督，可避免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糾紛。

就我們的海外餐廳而言，由於蜀韻東方並未取得總承包商所需的相關牌照，我們將繼續採納工程管理安排。因此，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有效並適用於我們與蜀韻東方就海外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的交易。蜀韻東方將與合適的當地分包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於施工現場管理、協調及監督當地分包商，以確保我們海外餐廳的裝修工程可及時、高質量地完工及交付。

由於本公司估計其將於未來保持高速擴張及本集團的餐廳裝修執行需求將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本公司於總承包安排下對其中國餐廳的裝修需求以及於工程管理安排下對海外餐廳的裝修需求，並可因應本集團於快速擴張階段的裝修需求量身定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根據每個項目的付款時間表向蜀韻東方預付款項，而蜀韻東方則會直至有關項目的某個階段在後期完成時方會確認收入。鑒於蜀韻東方提供的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及若干第三方裝修服務提供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逐個工程地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服務供應商，並就各項工程執行挑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完成工程的表現、工程的報價及供應商的當前服務能力。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快速擴張，裝修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將遵循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蜀韻東方獲取裝修服務（包括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總計 | 1,290,206 | 737,573 | 651,939 | 2,322,792 |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 | 32,060 | 48,950 | 67,100 |
|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 8,075,600 | 11,485,200 | 16,286,600 |
| 總計 | <u>8,107,660</u> | <u>11,534,150</u> | <u>16,353,700</u>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及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ii) 我們的餐廳網絡在中國及海外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的新火鍋店估計數量及我們計劃翻新的現有火鍋店的估計數量；
- (iii)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就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 (iv) 蜀韻東方在該兩項交易安排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由張碩軼先生(張勇先生的胞弟)控制。因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P United(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ZY NP(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及SP NP(由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399,569,121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0%、26.41%及7.75%。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6%權益。因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及SP NP)被視為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蜀韻東方協議，惟：

1.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2.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3. 交易將根據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擴張計劃

繼續戰略性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乃本集團達致收入增長、提高顧客滿意度及提升營運效率目標的其中一項未來業務戰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擁有及經營273家、466家、768家及935家海底撈餐廳。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其餐廳網絡的規模及擴張且本公司的餐廳網絡近年來得以穩定快速擴張，故本公司計劃於日後通過開設新店增加市場份額並實現營收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日後業務經營及擴張需求。

我們國內擴張計劃的詳情如下：

- *提高餐廳密度。*我們認為在海底撈已佈局的北京、上海、西安及其他國內一二線城市仍具有增加餐廳密度及鞏固市場地位的巨大潛力。為此，我們計劃集中精力在翻檯率較高或顧客等位時間較長的現有餐廳的周邊商業區增加新店，將客流引導至附近的新店並改善顧客體驗。
- *進一步拓展餐廳覆蓋地區。*隨著中國城鎮化的推進和消費水平的升級，三線及以下城市存在火鍋餐飲業務機遇。以主要城市的現有餐廳為中心，我們將制定增長策略，根據現有餐廳的表現擴大對鄰近地區的覆蓋範圍。我們亦將探索在新地區市場開設餐廳。

我們還計劃在海外開設新店，主要是在新加坡、韓國、日本及美國等現有市場以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主要詳情如下：

- *增加餐廳在擁有大型華人社區的國家和地區的覆蓋。*我們的海外擴張工作將集中在擁有大型華人社區的國家和地區，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馬來西亞。我們

會根據這些地區新餐廳以及現有海外餐廳的業績，評估當地市場的潛力並制定我們的增長策略。

- **餐廳本土化。**為了促進在海外市場的長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菜品研發和定制化鍋底，推出並定制符合當地人口味偏好的菜單。通過本土化努力，我們致力提高當地人群對本公司餐廳的光顧，在海外市場推廣火鍋飲食文化。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菜品研發，實現海外餐廳的同店銷售增長，同時逐漸開設不依賴華人社區的新餐廳。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評估（其中包括）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能成為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範圍；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協議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草擬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公司採購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市場推廣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
-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82至84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NP United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ZY NP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 及SP NP (由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399,569,121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0%、26.41%及7.75%。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 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6%權益。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及SP NP) 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SYH NP (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公司) 及LHY NP (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公司) 分別持有434,462,014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及7.75%。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 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透過LHY NP) 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權益。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SYH NP及LHY NP) 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續持續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第一上海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74頁。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12月8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此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44至7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第一上海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44至74頁)後，吾等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2021年及2023年而言，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統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2021年至2023年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9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蜀韻東方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以來， 貴集團根據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密切監督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現建議，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重續三個財政年度，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5.63%。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以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重續蜀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5.00%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以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蜀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頤海及 貴公司各自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兩項事宜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1. (1)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及(2)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如頤海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通函所詳述）；及
2. 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其項下有關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所詳述）。

吾等現亦同時擔任 貴公司與頤海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謹此宣佈這決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鑒於(i)吾等在前述兩項委任中為獨立角色；(ii)概無吾等母集團的成員公司為重續協議中各項的直接訂約方或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i)吾等除該前述兩項委任外就本次兩項委任所收取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頤海及 貴公司的前述兩項委任及本次兩項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本次就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

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頤海集團、蜀海集團及蜀韻東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或在中國統稱「海底撈」）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以知名品牌及商標「海底撈」從事火鍋店經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貴集團的「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根據吾等對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20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的獨立審閱，按2019年收入計算，海底撈在中國和全球的中式餐飲市場中均排名第一。海底撈亦為中國及全球增長最快的中式餐飲品牌，2018年度至2019年度的收入增長強勁，增長率約56.5%。於2019年度年底，貴集團擁有及營運的火鍋店數量達768家，包括中國內地的716家火鍋店以及52家位於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以及海外在新加坡、越南、韓國、日本、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國的火鍋店。

海底撈在2019年度服務顧客超過2.44億人次，全年平均翻檯率為4.8次／天，於2019年12月31日海底撈會員增至5,473萬。貴集團追求完美的就餐體驗已成為品牌的基礎和整體業務的指導原則。貴集團是業內致力於在就餐過程中使顧客感受到服務員

發自內心的高度而真誠的關注、個性化體驗、舒適以及就餐樂趣的引領者，這已成為海底撈的標誌。貴集團力求為顧客提供高質量、多樣化、不斷創新的菜品。貴集團亦不斷開發新的菜品、鍋底和小料，並根據不同的口味偏好使菜單個性化以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

就財務方面的經營表現而言，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度的業務運營增長強勁。於2019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556百萬元，較2018年度的人民幣16,96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6.5%；而2019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創下歷史新高，約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與2018年度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約42.4%。

2. 重續協議關連人士的背景

頤海

頤海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蜀海

蜀海為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關連人士，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5%及靜海投資持有27.56%。

蜀海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為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主要從事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3. 重續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以下列出重續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的摘要。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重續頤海協議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
|------|---|--|--|--|--|--|
| 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7日 |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2. 頤海 | 1. 貴公司 2. 蜀海 | 1. 貴公司 2. 蜀海 | 1. 貴公司 2. 蜀海 | 1. 貴公司 2. 蜀韻東方 | 1. 貴公司 2. 蜀韻東方 |
| 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 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該協議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及 •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及 • 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及 • 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 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及 • 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

重續蜀海協議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以及向頤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蜀海集團將與 貴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

貴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蜀海集團將就商品食材向 貴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貴集團將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

重續裝修工程
管理服務協議

蜀海東方向意向 貴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蜀海東方向同意就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 貴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重續蜀海東方協議
重續裝修工程
總承包服務協議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頤海集團就生產即食自助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頤海上海就其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對於加工食材，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生產成本及(ii)可資比較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對於商品食材，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商品食材供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佔地面積；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定價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頤海集團就其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i)頤海集團；及(ii)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供應商」)之間於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20份樣本採購發票，並注意到頤海集團就質量相若的類似火鍋底料產品(頤海集團向海底撈集團獨家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除外)向 貴集團收取的單位採購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非常接近。

根據吾等對頤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每千克平均售價略低於向頤海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所售火鍋調味品；而以不同生產配方、包裝及口味分別向彼等銷售的火鍋調味品的有關毛利率(即扣除大量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統稱「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差別巨大，2018年度為約27.4%對56.1%及2019年度為27.5%對55.6%。

根據吾等就有關獨立客戶及海底撈集團產品之間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的巨大差別與頤海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澄清，吾等獲告知火鍋調味品為餐廳或家庭熬製火鍋湯底所用的複合調味品。頤海集團一直根據特定配方及加工技術利用多種優質原材料生產火鍋調味品，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油或動物油、辣椒、花椒及其他香辛料及配料。頤海集團火鍋調味品的配方已得到海底撈集團上億顧客的充分驗證及青睞。通過不斷努力地開發及升級配方、優化生產流程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頤海集團一直向海底撈火鍋店供應定製火鍋底料產品，並向零售市場(側重於中高端市場)提供品種齊全的優質火鍋調味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識。頤海集團的零售火鍋調味品在以下方面區別於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的定製產品：

- (i) 頤海集團採用自己的配方生產零售產品，但採用海底撈集團配方生產其定製產品；

- (ii) 頤海集團零售產品的包裝通常設計更精心以吸引零售端消費者；
- (iii) 鑒於店內消費者與家庭烹飪消費者通常有著不同偏好，頤海集團零售產品及定製產品的口味不同；及
- (iv) 頤海集團零售產品的包裝尺寸一般小於海底撈定製產品。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頤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獲悉，上述頤海集團獨立客戶與關連人士（包括海底撈集團）之間的售價及毛利的差異至今保持一致。

基於以上理解，獨立股東可認為頤海集團已能夠(i)就售予其自己獨立客戶的零售產品設定較高的售價及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而(ii)就海底撈定製產品設定較低的售價及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尤其是鑒於 貴集團的大批購買量以及就向全國各地不同城市海底撈火鍋店交付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極低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頤海集團就向其自己的獨立客戶供應的火鍋調味品設定較高售價乃為補償就此產生的較高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實際上，該等不同定價安排即意味著在其自己的獨立客戶與海底撈集團之間所售火鍋調味品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的上述相對較大差別，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由於吾等曾擔任且目前擔任頤海與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自頤海集團取得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頤海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單位售價的詳細一覽表，該表能清楚顯示各項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單位售價是如何釐定的，以使其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可與向其自己的獨立客戶供應的火鍋調味品的淨利率相比較。吾等亦注意到，頤海集團向海底撈集團及獨立客戶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與火鍋調味品的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基本上(i)相互可比較，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的平均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分別約為19.3%及16.8%；及(ii)與頤海集團的整體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可比較（如頤海同期年報所披露）。吾等已獨立審閱頤海集團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四份相關審閱報告記錄，並注意到其已遵循在關聯方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待遇的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頤海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之售價的設定機制及其支付條款，吾等認為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向頤海集團採購海底撈定製產品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已經並將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續蜀海協議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蜀海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之間於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20份採購發票，並注意到蜀海集團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收取的單位採購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非常接近。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如上所述，現有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工程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而新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會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於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年，蜀韻東方將分別於海外國家開設及管理多家新火鍋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至40%之間，根據管理層處理同類裝修工程管理工作的過往經驗，儘管樓面面積、地理位置及裝修需求上可能存在差異，由於該等因素並不會大幅影響工程管理工作，每家新火鍋店平均會產生固定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約人民幣750,000元。根據中國若干公共論壇網站，例如 <https://www.jiandanhome.com>，當前裝修工程管理費一般為每個裝修工程的建築或裝修價值另加8%至12%，吾等認為該數據可以讓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行業裝修工程管理費水平。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的獨立檢討，貴集團預計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年每家火鍋店應付的平均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與貴集團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類似歷史數據／資料基本一致。過去數年度以及在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開設新火鍋店的資本開支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於平均約人民幣9百萬元，視乎佔地面積（一般介乎600平方米至1,100平方米）及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根據吾等對貴集團提供的若干裝修總承包合約範本的獨立檢討，新火鍋店的平均資本開支非常接近於人民幣9百萬元。根據此基準，貴集團就每家新火鍋店應付蜀韻東方的預計裝修工程管理費約為總建築／裝修價值的8.3%（即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稍高於市價範圍8%至12%的下限，符合市場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並無關於香港及／或中國私營裝修工程及服務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吾等認為提供大中華地區（蜀韻東方目前從事業務的地區）的裝修工程及服務行業的整體毛利率，讓獨立股東大致了解行業的利潤率屬合適之舉，儘管該等公司在收入及客戶層方面的營運規模相對較於貴集團大。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獨立資料搜集，吾等注意到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裝修工程及服務的上市公司不多於十家，服務對象為工商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酒店及餐廳，其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毛利率介乎其相應收入較大範圍的13.3%至26.7%，高於蜀韻東方根據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擬向貴集團收取的比率，即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每家新火鍋店的預計資本開支的約8.3%（視乎佔地面積及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

吾等已分別審閱貴集團與蜀韻東方及其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分別訂立之貴集團12份及9份合約樣本，並注意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之同類交易協議的條款。基於此觀察，吾等認為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前者，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2019年報**」）的獨立檢討，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般逐次向其獨立供應商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約98.1%及97.3%的未到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自各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為60日內。

基於此諒解，頤海集團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向 貴集團授出的付款條款屬業內正常商業慣例，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頤海集團向 貴集團授出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蜀海協議

如上文所述，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約98.1%及97.3%的未到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自各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為60日內。

基於此諒解，蜀海集團於交付產品及蜀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向 貴集團授出的付款條款屬業內正常商業慣例，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蜀海集團向 貴集團授出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就現有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付款條款而言， 貴集團與蜀韻東方之間慣常(i)於一家火鍋店的裝修工程竣工後全數支付裝修工程管理費；及(ii)於設計階段支付預付款，另外就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每個裝修工程支付三至四期進度付款直至竣工。根據吾等於公開網站www.ttfanwen8.com（載有大量典型裝修工程協議範本供公眾參考）進行的獨立資料搜集，吾等注意到裝修工程承包費及／或管理費一般以四期分期付款結清，款項由裝修工程承包及／或管理協議的承包商逐次協商。根據此項觀察，吾等認為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普遍與現行市場慣例可資比較，不偏頗於蜀韻東方，因此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於下列年度(i)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供應調味品；(ii)根據蜀海協議供應加工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iii)根據蜀韻東方協議提供裝修工程管理／一般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 年度截至／結束 | | | | | |
|---------------|-----------|--------------|-----------|--------------|-----------|--------------|
| | 自2017年 | | 自2018年 | | 自2019年 | |
| | 2018年 | 起增加／ (減少) | 2019年 | 起增加／ (減少) | 2020年 | 起增加／ (減少)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 | | |
| 頤海總購買協議 | 1,569,700 | 不適用 | 2,337,900 | 48.9 | 3,567,300 | 52.6 |
| 蜀海協議 | 2,155,030 | 不適用 | 2,822,200 | 31.0 | 4,252,200 | 50.7 |
| 蜀韻東方協議 | 978,300 | 不適用 | 1,400,000 | 43.1 | 3,650,000 | 160.7 |
| 實際交易金額 | | | | | | |
| 頤海總購買協議 | 1,162,738 | 28.9 | 1,625,239 | 39.8 | 970,857 | 不適用 |
| 蜀海協議 (附註1) | 1,859,671 | (28.6) | 2,222,230 | 19.5 | 1,834,198 | 不適用 |
| 蜀韻東方協議 (附註2) | 737,573 | (42.8) | 651,939 | (11.7) | 2,322,792 | 不適用 |
| | | | | | (附註3) | |
| 利用率 | | | | | | |
| 頤海總購買協議 | 74.1% | | 69.5% | | 27.2% | |
| 蜀海協議 | 86.3% | | 78.7% | | 43.1% | |
| 蜀韻東方協議 | 75.4% | | 46.6% | | 63.6% | |

附註：

1. 蜀海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海底撈火鍋店供應牛肉、牛雜、對蝦、蝦醬、魚丸等肉類，於2015年至2019年五個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百萬元，該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5%。於籌備2018年度上市過程中， 貴集團被告知不要過多依賴任何一個單一供應商，尤其是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蜀海集團，因此， 貴集團於2018年有意減少向蜀海集團的採購量及採購額。為此， 貴集團重新安排了其食品加工流程及程序，然後分散向多個獨立供應商購買食材。考慮到迄今為止蜀海集團優異的食品品質及健康標準，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將持續加大向蜀海集團採購食材，以應對其在中國各地開設更多火鍋店的快速業務擴張計劃，惟管理層會審慎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過於依賴蜀海集團。
2. 於2016年12月前， 貴集團已聘請蜀韻東方作為工程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貴集團聘請蜀韻東方作為裝修工程的承包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相關工程的總成本。蜀韻東方再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作，並為 貴集團的裝修工程購買廠房和設備。自2017年12月起， 貴集團再次指定蜀韻東方為工程管理服務提供商，並向其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自2019年10月8日起， 貴集團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其將於中國開業的火鍋店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 貴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因此， 貴集團就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向蜀韻東方支付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出現重大波動。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比較時未就2020年整個年度作年化處理，原因是海底撈集團於2020年前幾個月的經營環境及表現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而嚴重失真。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2020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實際利用率遠低於管理層先前的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自2021年 起增加 /(減少)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自2022年 起增加 /(減少)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3,916,000 | 5,693,000 | 45.4 | 7,540,000 | 32.4 |
| 重續蜀海協議 | 6,312,000 | 9,560,000 | 51.5 | 14,080,000 | 47.3 |
|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 | | | | |
| 每家火鍋店的平均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4及5) | 9,985 | 9,710 | (2.8) | 10,312 | 6.2 |
| 工程總承包服務小計(以人民幣千元計) | 7,938,000 | 11,253,600 | 41.8 | 15,921,000 | 41.5 |
| 每家新火鍋店應付的平均工程 管理費(以人民幣千元計)(附註6) | 750 | 750 | - | 750 | - |
| 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小計(以人民幣千元計) | 31,500 | 45,750 | 45.2 | 61,500 | 34.4 |
| 其他(附註7) | 138,160 | 234,800 | 69.9 | 371,200 | 58.1 |
| 總計 | 8,107,660 | 11,534,150 | 42.3 | 16,353,700 | 41.8 |

附註：

- 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各年，各中國裝修工程的資本開支估計平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即人民幣8.0百萬元與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與 貴集團過往年度新火鍋店的裝修經驗相符。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新火鍋店將產生的平均資本支出與人民幣9.0百萬元相比有輕微偏差，主要原因是若干跨年度裝修工程或未能於同年度完工，從而結轉至下一年度直至竣工，而部分自上年度順延的裝修工程將會接著於後一年度完成。因此， 貴集團應付蜀韻東方的工程裝修費用將會結轉至下一年度。
- 實際上， 貴集團於合約期間一般須(i)於設計階段向蜀韻東方支付裝修工程總建設成本的40%，及(ii)於其後的建設階段進一步支付40%的進度款項。根據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度處理裝修工程時所得相近比例的過往經驗，粗略估計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結日將有半數跨年度工程處於設計階段及半數跨年度工程處於建設階段。

6. 根據管理層處理同類裝修工程管理工作的過往經驗，儘管樓面面積、地理位置及裝修需求上可能存在差異，由於該等因素並不會大幅影響工程管理工作，每家新火鍋店平均會產生固定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約人民幣750,000元。
7. 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年，備用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2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百萬元，佔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不超過5%，以應付將開業的部分新非火鍋店（例如麵館）裝修的可能交易金額，吾等認為此舉屬審慎且公平合理。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 (iii)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自助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頤海集團推出新即食自助產品；
- (iii) 貴集團餐廳網絡及電商渠道的預期擴張導致的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重續蜀海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儲存費率；
- (ii) 過往購買量及因 貴集團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 貴集團商品食材、加工食材及儲存及物流服務（「蜀海食材及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長；及
- (iii) (a)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率的潛在波動。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蜀韻東方與 貴集團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及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ii) 貴集團的餐廳網絡在中國及海外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 貴集團計劃開設並裝修的新火鍋店估計數量及 貴集團計劃翻新的現有火鍋店的估計數量；
- (iii) 貴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 貴集團就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 (iv) 蜀韻東方在該兩項交易安排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

開設新火鍋店，藉以持續增加市場份額，取得持續收益增長，乃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有巨大潛力可提高其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其火鍋店目前所在的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滲透率，並鞏固其市場份額。為此，在其現有門店擁有高翻檯率或長等位時間的都市圈， 貴集團計劃進行集中投入，以將顧客分流至附近的新火鍋店，提升顧客體驗。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隨著中國提高城鎮化率及消費升級，管理層注意到這為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及青島、廈門、寧波、大連、珠海、蘇州、無錫等二線城市以及其他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火鍋店業務提供機會， 貴集團亦已提高並將進一步擴大地區覆蓋。透過利用 貴集團位於主要城市作為樞紐的現有門店， 貴集團將制定增長策略，根據現有火鍋店的表現，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鄰近區域。 貴集團亦將探索在新的區域市場開設新火鍋店。

貴集團擁有逾1,000名合資格的候選門店經理儲備。由於門店經理通常會提交在其門店的相同及鄰近地區開設新店的建議，故 貴集團大部分新火鍋店會位於現有門店所在的地區或鄰近地區。除 貴集團自下而上的增長外， 貴集團未來數年會戰略性地將其火鍋店網絡擴張至新地區及國家。一般而言， 貴集團的現有火鍋店實際數量在中國境內市場及海外國家的比例大致為90%及10%。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了解到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位於中國一線、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以及海外國家的現有火鍋店的貢獻佔比分別為22.0%、41.5%、26.7%及9.8%；同時，中國大陸的顧客人均消費介乎人民幣101.8元至人民幣118.1元，平均為人民幣108.0元。

然而，為更好地把握「內循環」理念（於下文詳述）所可能帶來的業務可能持續增長機會， 貴集團現時計劃加快步伐在中國開設新火鍋店。管理層相信，在國內租賃地區以相對較低的租金成本擴張開設新火鍋店，是 貴集團的絕佳機會，目前預期 貴

集團實施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將基本遵循多年來的成功往績。貴集團的歷史火鍋店增長來源於中國巨大的火鍋市場需求，但與同期中國火鍋市場的歷史增長率並非成正比。

事實上，吾等已審閱年報並從中獲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各地及海外國家擁有273、466及768家火鍋店，相當於2017年至2019年過去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7%。

根據2020年12月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編製的有關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同期中國火鍋市場所得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3,55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73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188億元，相當於2015年至2019年五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因此，預期中國火鍋店的未來年度增長率與貴集團未來三個年度擬開火鍋店的估計年度增長率不成正比，故不應視作考量未來數年業務擴張計劃合理性的基準。

基於吾等對行業報告的獨立審閱，吾等了解到，有賴於中國大量餐飲需求，中國地方火鍋市場（包括一線及較低級別城市以及農村地區）擁有龐大消費基礎及良好增長潛力，均將有助於貴集團的擴張計劃。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線城市火鍋市場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28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73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9億元，而中國較低級別城市及農村地區火鍋市場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3,22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715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6億元。如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整體同店平均翻檯率於2018年度及2019年度幾乎維持飽和在5.2次／天，而其整體同店銷售則由2018年度約人民幣11,88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度的約人民幣12,066百萬元，相當於兩個年度輕微增長約1.6%。因此，管理層認為火鍋市場規模及其強勁增長潛力為貴集團透過鞏固於一線城市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於較低級別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其滲透率打下穩固基礎。根據貴集團現有業務規劃，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其業務發展將更加專注於三線及以下城市，計劃於該等農村地區開設約47%的新店，而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約為25%。基於吾等對年報的審閱，貴集團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同店銷售增長率表現超卓，2019年度的年度增長率為8.3%，整體平均數字則僅為1.6%；而於該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整體同店平均翻檯率由2018年度的4.9次／天增加至2019年度

的5.2次／天。有鑒於此，貴集團集中精力發展現有店鋪翻檯率高或等待時間長的大都市區以將客流分流至附近新店及提升客戶體驗的現有業務規劃屬明智之策。與此同時，貴集團將擴大於相鄰地區及較低級別城市以至農村地區的覆蓋面，以滿足中國強勁的火鍋市場潛力。

中國火鍋市場的市場集中度不斷增加，意味著貴集團作為市場領頭羊預期將會擴大市場份額，因而進一步支持貴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計劃。根據行業報告，由於中國火鍋市場高度分散，估計貴集團等中國火鍋行業龍頭企業，將有能力憑藉其知名品牌、食品質量及搭配、性價比、環境、良好服務聲譽、理想位置及可靠的供應鏈以及訓練有素的僱員，大幅增加市場份額。根據行業顧問，中國火鍋市場由2015年約人民幣3,55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188億元，及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約人民幣7,555億元。以收入計，2019年中國火鍋店市場的前五大企業合共僅佔7.8%市場份額，其中海底撈在2019年中國火鍋店市場排名首位，以收入計佔4.5%市場份額，而其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2.2%（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行業報告，以收入計，貴集團目前為全球最大的火鍋店集團。因此，考慮到自2020年3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及貴集團於中國的火鍋店開始恢復營業並遵守地方疫情防控規定採取嚴格措施，憑藉貴集團現有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於火鍋餐飲市場的專業知識，貴集團於火鍋餐飲市場的領先地位、現有財務及人力資源、於火鍋餐飲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及預期市場集中度構成其未來按計劃速度擴張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中國的火鍋店全部恢復營業，並繼續開設新火鍋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長期不利影響。綜上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集團的現有擴張計劃屬合理。

基於吾等來自公開網站的獨立研究，根據摘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的統計數據，城鎮及農村地區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於2013年至2019年過往七個年度一直增加，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7.2%至10.1%。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前景受中國國內居民消費能力及預期在門店享受火鍋用餐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因此，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189個國家組成）公佈的日期為2020年10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吾等注意到，受全球蔓延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宏觀經濟在2020年度會受到不利影響，但預期其後將會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i)於2020年5月及6月，多個經濟體從封鎖狀態暫時重新開放，全球經濟從2020年4月暴跌的谷底開始攀升；及(ii)繼2020年度收縮及2021年度復甦後，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在2021年度的水平預期較2019年度上升0.6%。就中國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顯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將增長約8.7%、5.8%及5.7%，儘管2020年度上半年出現明顯的經濟衰退。吾等了解到，宏觀經濟環境預期將會復甦，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作出努力持續發展其業務。

根據吾等對中國飯店協會刊發的2020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的獨立審閱，中國餐飲業的整體經營環境正在復蘇，2020年第二季的經營收入和顧客翻檯率較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增長約55.9%及42.8%。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三個月，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金額的近50%，表明 貴集團於2020年度第三季度(三個月)的業務經營規模與2020年度上半年(六個月)相若，並在中國政府嚴格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出現復蘇跡象。該情況與期內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營商環境一致。

最近，作為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框架，中國政府大力提倡「雙循環(即內循環與外循環)」的發展模式理念，以解決當前的經濟困境。將內循環放在首位，可以打破中國對海外市場的依賴，這種依賴源自國際分工，並將外部風險對中國經濟的影響降至最低。中國透過促進國內消費來降低對出口的依賴，從而減少對外貿的依賴。因此，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國內消費支出及自身的工業生產，以實現自我持續增長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而非嚴重依賴出口相關商業活動的外部經濟。與過往年度相比，中國國內的消費支出普遍預期將極大改善／增強。在此基礎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在收入、顧客翻檯率及消費者支出方面亦將相應增加，從而導致對火鍋餐飲服務的需求增加。

考慮到上述政策變動，業界普遍認為「內循環」理念將在未來數年為中國國內餐飲市場帶來更多商機，尤其是考慮到部分西方國家政府無法有效控制或甚至無法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大多數國人並無意願前往有關限制措施更為嚴格的西方國家旅遊。因此，目前預計中國國內餐飲市場對火鍋餐飲服務等餐飲服務的需求會更為強烈。基於上述觀察及理解，尤其是考慮到市場對火鍋餐飲服務的需求以及其內部現有財務及人力資源，透過(i)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各年的各自最高年度增長率約70%、60%及50%；及(ii)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8.8%並不過於畸高，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將開設更多火鍋店。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海底撈定製產品為頤海集團採用 貴集團本身擁有的調味品配方所生產的有關火鍋底料產品，以供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海底撈火鍋店使用。

頤海零售產品為使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非調味品配方）製成的有關調味品，在海底撈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頤海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於評估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及提供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預測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統稱「調味品」）的時間表，該時間表用於釐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根據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之間最新的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採購模式編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人民幣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540百萬元，乃根據(i) 貴集團於2019年度的實際採購額（非2020年度，原因為 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國範圍內爆發，導致所有海底撈火鍋店於2020年度暫時停業近一個半月而被嚴重影響）；(ii)已在運營中及將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開業的海底撈火鍋店數量釐定。受益於中國食品服務業及火鍋餐飲市場的增長， 貴集團不僅在中國實現

穩定的同店銷售增長，海底撈火鍋店數量亦迅速擴大，因此 貴集團對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而 貴集團目前預計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進一步增長。吾等對 貴公司於2020年7月6日刊發的公告進行審閱並了解到，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但疫情已得到控制，且中國整體餐飲市場的消費情況有所改善， 貴集團仍積極開設新火鍋店，並繼續推動海底撈餐飲網絡的擴張。事實上，自2020年3月12日起， 貴集團的大部分火鍋店已陸續重新開業，並逐漸恢復正常經營；而 貴集團旗下火鍋店的整體經營情況亦逐月持續改善。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年報（「年報」）的獨立檢討，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度的約人民幣5,757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的人民幣16,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6百萬元，即2015年至2019年五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6%。由此表明， 貴集團在經營海底撈火鍋店方面的成功一直並將與其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一步開設新火鍋店，加上未來數年自頤海集團採購調味品的需求增加相稱。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19年度向頤海集團購買調味品持續增加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且預計於2023年度的採購額達人民幣7,540百萬元，2019年至2023年五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8%；及(ii)相比2019年度，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將有更多新海底撈火鍋店開業，各自最高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70%、60%及50%，管理層目前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購買調味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將與2019年度至2023年度新開業火鍋店數量的預期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約58.8%基本相稱。

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調味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人民幣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540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8%。倘吾等按 貴集團自頤海集團採購調味品重新計算複合年增長率，將2019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與2021年至2023年未來

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聯繫，則2019年至2023年五個年度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46.8%，與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8.8%相差不大，乃主要由於歷史基數金額相對較低。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購買調味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分別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人民幣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540百萬元，乃屬有理且切合實際，故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 貴集團積極開展的業務擴張計劃（即在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約70%、60%及50%的各自最高年度增長率開設新火鍋店）時，吾等將考慮以下因素：(a) 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資源來實施該計劃；及(b)整體火鍋餐飲市場是否具備足夠空間來容納其擴張力度／成果。根據 貴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及計劃，通過利用其股份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299百萬港元， 貴集團將於上市後通過加大餐廳密度及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等方式繼續擴大其餐廳網絡。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年報所披露的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獨立審閱， 貴集團於2015年至2019年過往五個年度各年均具有強勁的能力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7百萬元。除從上市獲得的可觀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7,269百萬港元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預測（即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約70%、60%及50%的各自最高年度增長率開設更多火鍋店），尤其是考慮到其現有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並非不切實際及不可靠。事實上，吾等已對年報進行審閱並了解到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273家、466家及768家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火鍋店，2017年至2019年過往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7%。於2020年6月30日，位於中國及海外的海底撈火鍋店共有935家。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768家海底撈火鍋店，其中716家位於中國216個城市，52家位於台灣、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而其2019年度整體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11,88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6%至人民幣12,066百萬元，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由2018年度的人民幣101.1元略微增加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105.2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元。管理層亦認為，隨著每年全國城市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預計消費者將會改善彼等生活方式並提高消費水平，從而促進外出就餐文化，增加對海底撈等服務更佳的中高端餐廳的需求。在此情況下，可證明 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國家更廣闊地區的滲透率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方面仍有巨大潛力，而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繼續加快開設新火鍋店屬合理的商業考慮。

重續蜀海協議

於評估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的重續蜀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及提供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預測向蜀海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時間表，該時間表用於釐定重續蜀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根據 貴集團與蜀海集團之間最新的蜀海食材及服務採購模式編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向蜀海集團合共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12百萬元、人民幣9,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0百萬元，乃根據(i) 貴集團於2019年度的實際採購額(非2020年度，原因為 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國範圍內爆發，導致所有海底撈火鍋店於2020年度暫時停業近一個半月而被嚴重影響)；(ii)已在運營中及將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開業的海底撈火鍋店數量釐定。

受益於中國食品服務業及火鍋餐飲市場的增長， 貴集團不僅在中國實現穩定的同店銷售增長，海底撈火鍋店數量亦迅速擴大，因此 貴集團對蜀海食材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而 貴集團目前預計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進一步增長。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19年度向蜀海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持續增加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且預計於2023年度的採購額達人民幣14,080百萬元，2019年至2023年五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7%；及(ii)相比2019年度，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將有更多新海底撈火鍋店開業，各自最高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70%、60%及50%，管理層目前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將與2019年度至2023年度新開業火鍋店數量的預期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約58.8%基本相稱。基於該情況，獨立股東可能注意到，於2019年至2023年五個年度，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8.7%將與開設新火鍋店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8.8%非常接近。

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12百萬元、人民幣9,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0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3%。倘吾等按 貴集團自蜀海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重新計算複合年增長率，將2019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與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聯繫，則2019年至2023年五個年度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58.7%，與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9.3%相差不大，乃主要由於歷史基數金額相對較低。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購買蜀海食材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分別為人民幣6,312百萬元、人民幣9,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0百萬元，乃屬有理且切合實際，故屬公平合理。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在評估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108百萬元、人民幣1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4百萬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i)開設新火鍋店的業務計劃；及(ii) 貴公司編製的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新火鍋店裝修工程預計資本開支及／或工程管理費表，用以釐定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按 貴集團與蜀韻東方之間的預計交易安排及金額編製協議制定。

吾等(i)已審閱並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預測，預計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將開設新火鍋店的數量，並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基準；(ii)已注意到 貴集團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年每家火鍋店應付的預計平均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基本上與 貴集團類似的歷史數據／資料一致，其中於過去數年度及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開設新火鍋店的資本開支根據佔地面積（一般介乎600平方米至1,100平方米）和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8.0百萬元與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即平均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未獲悉背後有任何異常和／或不合理。基於招股章程及管理層進一步說明，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過往慣常聘請蜀韻東方為承包商以裝修新火鍋店／翻新現有火鍋店，蜀韻東方則聘請分包商為 貴集團的裝修工程進行裝修工作及購買廠房及設備。就該一般承包商安排而言， 貴集團支付予蜀韻東方的一般承包商服務費在性質上大致為資本開支。

如上文所述，根據 貴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將借助2018年9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269百萬港元，以於上市後增加餐廳密度及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等，從而繼續擴大其餐廳網絡。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年報的獨立檢討，於2015年至2019年過去五個年度， 貴集團展現極佳能力，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除了來自上市的可觀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7,269百萬港元，吾等特別考慮 貴集團可用之財政及人力資源後，認為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個年度開設更多間新火鍋店（即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8%）的業務規劃並不是不可實現及不可靠。事實上，吾等已對年報進行審閱並了解到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273家、466家及768家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火鍋店，2017年至2019年過往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期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國範圍內蔓延，但 貴集團已開設173家新火鍋店。於2020年6月30日，位於中國及海外的海底撈火鍋店共有935家。

在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此項進取的業務擴充計劃時，吾等應考慮下列因素：

(a) 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去實行；及(b)整體火鍋餐飲市場是否具備如此發展空間去吸納其擴充工作／結果。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中餐及火鍋餐飲市場競爭格局的獨立研究報告，報告指出海底撈的「新店回報期」相對較短，為8至15個月，而行業的平均回報期則為15至20個月。經考慮 貴集團現況所具備的綜合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擁有受歡迎的著名品牌；(ii)2015年至2019年至少於此過去數年度的收益和利潤增長方面取得營運佳績；(iii)財務資源充裕，2018年上市所得款項現金淨額逾人民幣7,000百萬元，且過去數年度維持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的能力；(iv)開設新火鍋店的平均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百萬元，而「新店回報期」相對較短，僅為8至15個月，故無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v)如招股章程所述以僱員為本的企業文化和員工培訓制度，提供充足人力資源；及(vi)如下文所詳述中國火鍋餐飲市場表現遠較同業其他分部優勝，故吾等並不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不可行且不合理，故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自管理層在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經驗的了解，於食材在顧客餐桌上新鮮烹調，火鍋在中式菜品是健康的選擇，且由於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質量及營養而受偏愛。根據吾等對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20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的獨立審閱，2019年度中國火鍋餐飲市場所得總收益的年增長率近24%，而中國餐飲業整體增長率則約為9.4%，表現勝人一籌。近年來，火鍋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進食人數不斷增加，預期此趨勢於不久將來會持續。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www.chyxx.com)關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現狀及發展前景的資料，火鍋就餐所得收益已成為中國餐飲業各種就餐形式／派別中的翹楚，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31億元及人民幣8,757億元，該兩個年度期間年增長率約61.2%。就市場份額而言，火鍋餐飲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佔中國整體餐飲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13.7%及20.5%，於2018年度顯著增長6.8個百分點。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多年來開設新火鍋店的過往發展趨勢，能夠為未來數年預測未來業務發展步伐提供可靠參考或可比較基準。經考慮 貴集團過往開設新火鍋店的歷史增長率，吾等對於董事預測未來自2021年起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海外開設更多火鍋店表示認同，故認為根據重續蜀韻東方協議提出建議年度上限為實際可行且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提供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下的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及一般合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理據及基礎，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行、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各重續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的預測。

5. 管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及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然後須遵守年度檢討規定。有關管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 貴集團現有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完整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因此，憑藉 貴集團充足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每年評估並就上述實施狀況作出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在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基準為每項產品／服務的定價將不時緊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以及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頤海集團、蜀海集團及蜀韻東方各自提出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進行，而其價格對各關連人士的相關成員而言將不會優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故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及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實際執行方式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定價基準）進行，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

誠如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2019年度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 貴集團在下列前提下訂立：(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iii)已按照管理有關交易（包括其中所載之定價原則及指引）之協議，並具備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此外， 貴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2019年度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後，吾等認為每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與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
北京昌平區
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以來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完成所涉及的多項關連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張勇先生 ^{附註1、2、3及6}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 3,612,501,243(L) | 68.16 (L) |
| 舒萍女士 ^{附註1、2及3}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 3,612,501,243(L) | 68.16 (L) |

|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 |
|------------------------|-------------------|-----------------|-----------------------------|
| | | |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施永宏先生 ^{附註4及5}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845,424,028 (L) | 15.95 (L) |
| 周兆呈先生 ^{附註7} | 配偶權益 | 100,000 (L) | 0.00 (L) |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YH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HY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ZY NP擁有約51.78%以及由SP NP、SYH NP及LHY NP各自擁有約16.0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
|---------------------|---------------------|-------------------|-----------------|
| 張勇先生 ^{附註2} | 馥海上海 ^{附註1}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60% |
| 舒萍女士 ^{附註2} | 馥海上海 ^{附註1}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60% |

附註：

- (1) 馥海上海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分別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頤海由ZYSP YIHAI Ltd.持有約35.59%。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2016年6月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ZYSP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所持的馥海上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附註1、2、4、5及6} | 受託人 | 4,457,925,271 (L) | 84.11% (L) |
| 李海燕女士 ^{附註3、4及5}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845,424,028 (L) | 15.95% (L) |
| NP United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1,801,970,108 (L) | 34.00% (L) |
| ZY NP ^{附註1及6}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 3,201,539,229 (L) | 60.41% (L) |
| SP NP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10,962,014 (L) | 7.75% (L) |
| SYH NP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434,462,014 (L) | 8.20% (L) |
| LHY NP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410,962,014 (L) | 7.75% (L) |

(L) 代表好倉

附註：

- ZY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P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YH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HY N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ZY NP擁有約51.78%以及由SP NP、SYH NP及LHY NP各自擁有約16.0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第一上海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頤海訂立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的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 (d) 本公司與蜀韻東方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與蜀韻東方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
- (g) 第一上海（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74頁；及
- (h)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而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3,916,000 | 5,693,000 | 7,540,000 |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商品食材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食材而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連同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統稱為「重續蜀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6,312,000 | 9,560,000 | 14,080,000 |

- (f)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為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有關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為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連同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統稱為「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8,107,660 | 11,534,150 | 16,353,700 |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0年12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